

HyperNite

政務部 政策及法制小組

《關於小遊戲伺服器之玩家守則》

Player Rules - 伺服器玩家守則

「玩家」定義：普通玩家，贊助者群組，實況主群組。

規條如下//

- 禁止

- 1) 使用任何作弊¹模組、客戶端以及第三方輔助程式外掛。
- 2) 使用正宗粗言穢語(本服將設有粗言過濾)，若使用歪語²作發洩用途則不列作執法範圍內。
- 3) 使用任何侮辱性字眼³對別人進行言語攻擊(即所謂辱罵，人身攻擊)。對他人作出干擾，洗屏，挑釁等等令人困擾的行為。
- 4) 在遊戲中遇到漏洞不但知情不報，反而利用漏洞進行任何破壞遊戲玩法與秩序及影響遊戲公平性的行為。
- 5) 對管理層人員無禮；公然挑戰、挑釁、甚至恐嚇管理層人員。
- 6) 無合理許可下於公頻聊天欄發送任何廣告(包括伺服器宣傳，個人工作室宣傳等等)。
- 7) 包庇作弊玩家；對玩家作弊行為知情不報。
- 8) 其他對本伺服器做成危害或本益受損的行為。

- 盡責

- 1) 如遇上疑似作弊或違規玩家，應及時使用/report 進行舉報。
- 2) 如發現伺服器漏洞，請及時提供證據並上傳至 Bug 回報論壇。
- 3) 如在遊戲時遇上作弊玩家但暫無管理層人員上線，玩家可自行使用/votekick 發起針對作弊者強制離開的投票。
- 4) 如遇上失職的管理層人員，玩家有權對該失職管理層人員進行舉報。舉報可以使用論壇或電子郵件進行。

- 懲罰

- 1) 根據「禁止」之第一條，初犯封禁十天，再犯封禁兩個月，三犯封禁永久。
- 2) 根據「禁止」之第二，七條，初犯禁言 12 小時，再犯禁言三天，三犯開始每次禁言十天。
- 3) 根據「禁止」之第三條，罰則同上。且需要以當事人(即受害者)親自檢舉為前提下才會執法。
- 4) 根據「禁止」之第四條，罰則同上。且需要以當事人(即受害者)親自檢舉為前提下才會執法。
- 5) 根據「禁止」之第五條，初犯一次警告，初犯後每次封禁一天。
- 6) 根據「禁止」之第六條，初犯封禁七天，再犯封禁一個月，三犯永久封禁。
- 7) 根據「禁止」之第八條，每犯封禁三天。若所包庇的玩家需被判處永久封禁，包庇者也會受到牽連。
- 8) 根據「禁止」之第九條，情況可跟當時情況來判斷輕重，輕則封禁三個月，重則可永久。

- 其他

- 1) 伺服器高層人員對規條有解釋權及修改權。若有想到，我們將隨時補上，並經伺服器官網進行通知。

- 註解//

- 1) 「作弊」定義：影響遊戲公平性及破壞遊戲秩序與玩法的行為
- 2) 「歪語」定義：婉轉地表達不雅言語。例如 改成「fxxk」「乾」「考貝」等等
- 3) 「侮辱性字眼」定義：以非人字眼及貶低意味的詞語，例如「爛泥」「渣渣」「廢物玩家」等等